

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电话、微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正新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及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2021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《深圳证

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；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、规范使用、如实披露、严格管理的原则，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20年修订）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将《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内容作相应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21年8月24日